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原告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被告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